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849號

原告 陳麗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彥達拔之繼承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前，補正①被繼承人曹彥達(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)之繼承系統表及除戶謄本、②被繼承人曹彥達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、③記載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之更正起訴狀、④按被告人數提出起更正起訴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「應」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「應」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119條第1項明定之當事人書狀應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為請求給付票款，雖提出起訴狀到院。但檢視起訴狀之記載，被告姓名係「曹彥達之繼承人」，非該員之繼承人姓名及住所，而有上開書狀不合程式之情狀，致本院難以知悉被告姓名及送達訴訟文書，無從進行訴訟程序，自有定期命原告補正之必要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逕依上開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